

四庫全書薈要

• 乾隆御覽本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八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八

禮二

論考禮綱領

禮
綱
有典自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

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豪不得添他
一豪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
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

是聖人白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此後之人此
心未得似聖人之心只得將聖人已行底聖人所傳
於後世底依這樣子做做得合時便是合天理之自
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
制度皆若具丈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丁
寧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
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

存上許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邊
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不要去理會這箇夫子焉不
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到孟
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
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
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又如說井田也不
曾見周禮只據詩裏說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
之雖周亦助也只用詩意帶去後面却說鄉田同

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八家皆私百畝
同養公田只說這幾句是多少好這也是大原大本
處看孟子不去理會許多細碎只理會許多大原大
本又曰公今且收拾這心下勿為事物所勝且如一
日全不得去講明道理不得讀書只去應事也須使
這心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這本領只要去
就事上理會雖是理會得許多骨董只是添得許多
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驕吝

今日百事無人理會姑以禮言之古禮既莫之考至於後世之沿革因襲者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非止浸失其意以至名物度數亦莫有曉者差舛譌謬不堪著眼三代之禮今固難以盡見其略幸散見於他書如儀禮十七篇多是士禮邦國人君者僅存一二遭秦人焚滅之後至河間獻王始得邦國禮五十六篇獻之惜乎不行至唐此書尚在諸儒注疏猶時有引為說者及後來無人說著則書亡矣豈不大可惜

叔孫通所制漢儀及曹褒所脩固已非古然今亦不
存唐有開元顯慶二禮顯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為之
本朝脩開寶禮多本開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脩
五禮一時姦邪以私智損益疏略抵牾更沒理會又
不如開寶禮

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乃秦漢上下諸
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
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

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舊嘗以此例授潘恭叔渠亦曾整理數篇來今居喪無事想必下手儀禮舊與六經三傳並行至王介甫始罷去其後雖復春秋而儀禮卒廢今士人讀禮記而不讀儀禮故不能見其本末

賀孫因問祭禮附祭義如說孝許多如何來得曰便是祭禮難附兼祭義前所說多是天子禮若儀禮所存

唯少牢饋食特牲饋食禮是諸侯大夫禮兼又只是有饋食若天子祭便合有初間祭腥等事如所謂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若附儀禮此等皆無入頭處意間欲將周禮中天子祭禮這項作一總腦却以禮記附如疏中有說天子處皆編出因云某已衰老其間合理會文字皆起得箇頭在及見其成與不見其成皆未可知萬一不及見此書之成諸公千萬勉力整理得成此書所係甚大

問賀孫所編禮書曰某嘗說使有聖王復興為今日禮
怕必不能悉如古制今且要得大綱是若其小處亦
難盡用且如喪禮冠服斬衰如此而吉服全不相似
却到遭喪時方做一副當如此著也是詫異賀孫問
今齊斬尚存此意而齊衰期便太輕大功小功以下
又輕且無降殺今若得斟酌古今之儀制為一式庶
幾行之無礙方始立得住曰上面既如此下面如何
盡整頓得這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好未說其他瑣

細處且如冠便須於祭祀當用如何底於軍旅當用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上當用如何底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當如何卿大夫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這是許多冠都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粗布期功以下又各為降殺如上組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綱正今若只去

零零碎碎理會些小不濟事如今若考究禮經須是
一一自著考究教定

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大夫間禮學不廢有考禮者說
得亦自好

通典好一般書向來朝廷理會制度某道却是一件事
後來只恁休了又曰通典亦自好設一科又曰通典

中間一作後面數卷議亦好

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是

得禮官用此等人為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作大義
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謂朝廷須留
此等專科如史料亦當有

叔器問四先生禮曰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
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
與古不甚遠是七八分好若伊川禮則祭祀可用婚
禮惟溫公者好

嘗見劉昭信云禮之趨翔登降揖遜皆須習也是如此

漢時如甚大射等禮雖不行却依舊令人習人自傳
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科令人習得也是
一事

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
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
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漢唐
時猶有此意如今直是無人如前者某人丁所生繼
母憂禮經必有明文當時滿朝更無一人知道合當

是如何大家打關一場後來只說莫若從厚恰似無
奈何本不當如此姑徇人情從厚為之是何所為如
此豈有堂堂中國朝廷之上以至天下儒生無一人
識此禮者然而也是無此人州州縣縣秀才與太學
秀才治周禮者不曾理會得周禮治禮記者不曾理
會得禮記治周易者不曾理會得周易以至春秋詩
都恁地國家何賴焉

古禮難行後世苟有作者必須酌古今之宜若是古人

如此繁縟如何教今人要行得古人上下習熟不待家至戶曉譬如飢食而渴飲略不見其為難本朝陸農師之徒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豈知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並存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所謂三千三百者較然可知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據依若是如今古禮散失百無一二存者如何懸空於上面說義是說得甚麼義須是且將散失諸禮錯綜參考令節文度數一一著實方可推明其

義若錯綜得實其義亦不待說而自明矣

禮時為大使聖賢有作必不一切從古之禮疑只是以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今稍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又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便是有意於損周之文從古之樸矣今所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屨之織悉畢備其勢也行不得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
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令有
節文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於今樂中去
其噍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
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
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
養人心之和平周禮歲時屬民讀法其當時所讀者
不知云何今若將孝弟忠信等事撰一文字或半歲

或三月一次或於城市或於鄉村聚民而讀之就為
解說令其通曉及所在立粉壁書寫亦須有益

禮樂廢壞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為遠然已都
無稽考慮後來須有一箇大大底人出來盡數拆洗
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箇碩

果不食之理

以上語類
十六條

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遭秦滅學禮
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

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

為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
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
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
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
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
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
鐘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
考別為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

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闕借禮樂諸書
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間官屋數間與
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
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即
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
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
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朝制作之助則

斯文幸甚天下幸甚

乞脩三
禮劄子

儀禮附記似合只依德章本子蓋免得拆碎記文本篇
如要逐段參照即於章末結云右第幾章儀禮即云
記某篇第幾章當附此

不必載其全文只如
此亦自便於檢閱

禮記即

云當附儀禮某篇第幾章又如此大戴禮亦合收入
可附儀禮者附之不可者分入五類如管子弟子職
篇亦合附入曲禮類其他經傳類書說禮文者並合
編集別為一書周禮即以祭禮賓客師田喪紀之屬
事別為門自為一書如此即禮書大備但功力不少

須得數人分手乃可成耳若作集注即諸家說可附入或有已見亦可放溫公揚子法言太玄例也分為五類先儒未有此說第一類皆上下大小通用之禮第二類即國家之大制度第三類乃禮樂之說第四類皆論學之精語第五類論學之粗者也

大戴禮亦可依此分

之卷數之說須俟都畢通計其多少而分之今未可定也其書則合為一書者為是但通以禮書名之而以儀禮附記為先禮記分類為後如附記初卷首即

云禮書第一本行下寫儀禮附記一次行云士冠禮

第一本行下寫儀禮一冠義第二本行下寫禮記一

分類初卷首第一行云禮書第幾本行下寫禮記分

類一次行云曲禮上第一本行下寫禮記幾

通前篇
數計之

其大戴管子等書亦依此分題之

答潘
恭叔

喪大記上下自天子達於庶人者居喪之禮也若其送
死之節禮文制數則貴賤之等固不同矣今以天子
諸侯大夫之禮附於士禮之篇殊不相入自合採集

別為一篇但以世俗拘忌不敢別立篇名故欲只因喪大記篇包舉王侯士庶之禮而放士禮次第分其章段凡言禮之法而似經者則依經例雜法與此篇相表裏凡記事實有議論者則依記例似稍明白但恐其間尚有脫漏差舛可更詳之其虞禮以下尚闕如天子九月而卒哭及九虞七虞等語當別為下篇依士禮次第編集却於見編卒哭等禮篇內刪出三傳作主等說亦當附入其杜預邪說前輩已有掇擊

之者亦當載王侯大夫制度皆入此篇其書禮論語
內說諒陰制度及左傳說天子諸侯喪事亦皆依記
例隨事附於章目之後如諒陰及后世子皆為三年
之類即附祥禫章後譏華元樂舉及仲幾對宋公楸
柎藉幹語之屬即附棺槨窆等章楚恭王能知其
過之類即入誅謚章

如此類更推廣
求之可附即附

但顧命康王之

誥恐尤不可遺然又不可分只於篇末附入如何○

始死三日而殯

止

遂卒哭

注

用剛日

曰哀薦成事

節

注

節

注

節

將旦而祔止辭一也

注末云哀薦成事一句未知當附何處

饗辭止之

饗

注

右卒哭○記

云云

○明日以其班祔止

尚饗右

祔

云云

○祔杖不上於堂○暮而小祥曰薦此常事

右小祥○記

云云

○又暮而大祥曰薦此祥事右大

祥○記

云云

○中月而禫止

未配右禫○記

云云

注中云見某篇

云云

者更契勘今所定本恐已刪去

隨事改正

答黃直卿

祭禮廟制一

以王制祭法等篇為首說廟制處凡若此類者皆附之自為一篇以補經文之闕

特牲二 依冠昏禮附記及他書親切可證者 少牢三 上同 有司四 上同 祭義

五 以本篇言士大夫之祭者為主諸篇似此者皆附之本篇中間有言天子諸侯禮處却移入祭統

九獻六 以大宗伯篇首掌先王之饗為主而以禮運禮之大成一章附之周禮及禮記中如此類者皆

附其後如周禮籩人醢人司尊彝之屬正與禮運相表裏禮運篇已寫去在直卿處可更考之依此篇定

如禘祫之義則春秋纂例 郊社七 以大宗伯祀天神中趙伯循說亦當收載 祭地祇之目為主

凡諸篇中言此類者皆附之如皇王 祭統八 以本篇大紀中論郊社處亦當收入注疏後 言諸侯

天子之禘者為主凡諸篇言郊廟祀饗之義者皆附其後篇內言士大夫之禮處却移在祭義篇內 ○

王制乃通有夏商之法當為首周禮次之禮記燔柴

以下又次之此為總括祭祀之禮而廟制以下各隨事為篇明賤以及貴前數類皆然也

答吳伯豐

某前日奉書說祭禮篇目內郊社篇中當附見逸禮中雷一條此文散在月令注疏中今已拆開不見本文次序然以中雷名篇必是以此章為首今亦當以此為首而戶竈門行以次繼之皆以注中所引為經而疏為注其首章即以逸禮中雷冠之庶幾後人見得古有此書書有此篇亦存羊之意也疏中有其篇名

必是唐初其書尚在今遂不復見

答吳伯豐

某今歲益衰足弱不能自隨兩脅氣痛攻注下體結聚成塊皆前所未有精神筋力大非前日之比加以親舊凋零如蔡季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決不能復支久矣所以未免惜此餘日正為所編禮傳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卒就若更得年餘間未死且與了却亦可以瞑目矣其書大要以儀禮為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或

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又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為篇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有鄉禮有學禮有邦國禮有王朝禮有喪禮有祭禮有大傳有外傳今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矣因讀此書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如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具於賈疏其義甚備若已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今吾黨亦未之講而儉佞之徒又飾邪說以

蔽害之甚可歎也

答李
李章

詹元善舊為周禮學今亦甚留意見禮目之書甚歎伏
但渠亦好國語等書某竊以為唯周禮為周道盛時
聖賢制作之書若此類者皆衰周末流文字正子貢
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其間又自雜有一時僭竊之
禮益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是所以使周道日
以下衰不能振起之所由也至如小戴祭法首尾皆
出魯語以為禘郊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展

轉支蔓殊無義理凡此之類棄之若可惜而存之又

不足為訓故小戴殊別其文不使相近讀者猶不甚

覺豈亦有所病於其言與又如祭法所記廟制與王

制亦小不同不知以何為正此類非一更望精擇而

審處之蓋此雖止是纂述未敢決然去取然其間輕

重予奪之微意亦不可全鹵莽也

答余
正甫

嗚呼禮廢久矣士大夫幼而未嘗習於身是以長而無
以行於家長而無以行於家是以進而無以議於朝

廷施於郡縣退而無以教於閭里傳之子孫而莫或知其職之不脩也長沙郡博士邵君困得吾亡友敬夫所次三家禮範之書而刻之學宮蓋欲吾黨之士相與深考而力行之以厚彝倫而新陋俗其意美矣然程張之言猶頗未具獨司馬氏為成書而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儼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是以其書雖布而

傳者徒為篋笥之藏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
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
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以安
於驕佚而逆憚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
備豈不誤哉故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
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
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
具其大節略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

能及已今感邵君之意輒復書以識焉

跋三家
禮範

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
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郎以下至郎吏
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數十人
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
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醴共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
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
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

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
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總之得其
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
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嘗班布然與
律令同藏於理官吏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多一切
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
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
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

既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蓋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常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為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糅雅俗不辨而縣邑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

之書當時修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

及疎略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

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

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為

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

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

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略鋟板模印而頒

行之州縣各為三通

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

比皆櫝藏

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鑄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

永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既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

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頒禮州縣各為若干

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

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

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為多當約此

數為定一州一縣必具之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以為

準式付之州縣積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為之以

給州用以賦諸縣

或恐州縣自造不能齊同即賦錢於州縣各為若干詣行在所屬製

造

其器物用者自為一庫別置主典與所積藏者守

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事

禮書禮服並用此法此

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三獻分獻執事贊

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所無者補之使皆為

古禮服

釋奠分獻之屬皆用士人餘祭用人吏當殊其制

製造頒降如祭器

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者

某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

更加詳

考而正之仍為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為
一圖與書通班之

守視如書法

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

夫禮之所以不合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
此亦可謂明白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
簡之俗勝而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愚故
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
以為有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

○民臣禮議
以上文

集九
條

冠

欽夫嘗定諸禮可行者乃除冠禮不載問之云難行某
答之云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如昏禮須兩家皆好禮
方得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少有心力及之祭禮則終
獻之儀煩多長久皆是難行看冠禮比他禮却最易
行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
為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

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以上語類

二條

昏

問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温公用鹿皮如何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緊要曰温公婦見舅姑及舅姑享婦儀是否曰亦是古人有此禮

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痛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

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

不先見妻父母者以婦未見舅姑也

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壻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

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
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行親迎之禮古者天子必無
親至后家之禮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
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
處壻即就彼迎歸自家成禮

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非
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廟如
何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問必

待三月如何曰今若既歸來直待三月又似太久古
人直是至此方見可以為婦及不可為婦此後方反
馬馬是婦初歸時所乘車至此方送還母家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為
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為
禮皆使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
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使拜

堯卿問姑舅之子為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

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高這事又如魯初間與宋世為昏後又與齊世為昏其間皆有姑舅之子者從古已然只

怕位不是

以上語類五條

問昏禮用命服程子嘗論之矣然以得為悅言之恐涉於以利言也若其意在於為悅則終是令人有忤容不審於禮果合如何得正月欲行親迎欲只用冠帶如何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

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

若從古之為正

答陳安卿

問古人六禮自請期以前皆用旦親迎用昏若妻家相去遠只得先一日往假館於近次早迎歸如何曰只

得如此又問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

何也曰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答郭子從

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及期具饌設椅卓置於堂中東西相對各置杯匕箸蔬果於卓上酒壺在案

席之後別置卓子於席南注子置其上○壻盛服主人

醮子之禮

乘馬至女氏之門下馬俟於次女尊長

父母醮子之禮

出迎壻於門外揖遜而入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

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面再拜

向內拜宅裏去

主人不答拜

姆奉女出中門至於廳事壻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

俟姆奉婦登車下簾壻揖主人主人不降送壻乘馬

在前婦車在後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壻先至廳事俟

婦下車揖遂導以入婦從之贊者導壻揖婦而後婦

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於閭內東方壻從者布席於西方壻立於東席婦立於西席婦拜壻答拜壻為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壻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置殼壻揖婦同祭殼食畢又斟舉飲饌不祭三斟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牢之禮乃徹饌

趙壻親迎

禮大畧

問寓向在道院問親迎禮先生言親迎以來從溫公婦入門以後從伊川云廟見不必候二月只遲之半月

亦可蓋少存古人重配著代之義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為正否曰永嘉有儀禮之學合見得此事是非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答徐居甫

問孝述議親十年展轉牽制尚未成畢老母欲令今冬畢親但先几筵未徹老母乃齊衰三年之服復有

妨礙然主婚却是叔父欲姑從鄉俗就親不知可否
若就畢挈歸凡百從殺衣服皆從素淡不知可否曰
若叔父主婚即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也但母在
而叔父主婚恐亦未安可更詳考也又問孝述謹按
禮壻將親迎父醮而命之今孝述父兄俱沒上惟母
在旁尊有叔父不知往迎之時當受母命耶為復受
叔父之命耶曰當受命於母然母既有服又似難行
記得春秋隱二年公羊傳有母命其諸父兄而諸父

凡以命使者之說恐可檢看為叔父稱母之命以命之否更詳之更以上條并考之又問孝述又按禮婦盥饋舅姑若舅已沒不知可以叔父受盥饋禮否曰叔父無盥饋之文蓋與姑受禮禮相妨也母若有服則亦難行此禮要是本領未正百事俱礙耳

答李繼善○以

上文集
五條

喪

問喪禮制度節目曰恐怕儀禮也難行如朝夕奠與葬

時事尚可未殞以前如何得一一恁地子細只如含
飯一節教人從那裏轉那裏安頓一一各有定所須
是有人相方得而今考得禮子細一一如古固是好
如考不得也只得隨俗不礙理底行去

問溫公所集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又喪服一節也太詳
為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
度有甚麼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屨每日接
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以如禮今

却閒時不曾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勢必難行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子升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却獨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衰經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

以上語類三條

所諭禮文此等事平昔不曾講究一旦荒迷又不暇問所以例多苟簡不滿人意然喪與其易也寧戚但存其大節使不失吾哀痛之誠心為急此等雖小不備亦不得已也禮服制度見於儀禮為詳諸家皆祖之而有更變爾若必欲致詳可細考也據今所急卜葬為先葬後三虞卒哭而祔祔畢主復於寢以俟三年而後徹几筵此禮經皆有明文不必用他說改易也

答廖子晦

○文集

服議漢儒自為一家之學以儀禮喪服篇為宗禮記中
小記大傳則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理絲櫛髮可
試考之畫作圖子更參以通典及今律令當有以見

古人之意不苟然也

以下
服制

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重

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先是旦日吳兄不講禮先生問何故曰為祖母承重方
在禫故不敢講賀禮或問為祖母承重有禫制否曰

禮惟於父母與長子有禫今既承重則便與父母一般了當服禫

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喪有先後者

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看來而今喪禮須當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

亦須心喪三年及叔嫂無服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問天下事易至於安常習故如何曰且如今人為所生父母齊衰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理又不容不安且如濮安懿王事當時皆以司馬公為是今則濮安懿王下却有主祀朝廷却未嘗正其號

或問女子已嫁為父母禫否曰

賀孫錄云想是無此禮

據禮云父

在為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

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終其制否曰
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之

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
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
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數所以
說布帛精粗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

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

之爾

以上語
類十條

問燔祖妣捐棄朋友以劉輝嫡孫承重事見告遂申州
以請於朝續準報許後見范蜀公亦嘗論及乃知輝
非苟然者而舜弼始終以為此事只當從衆今事已
無及但朋友間不幸而值此不知當如何曰若父為
祖之嫡長子已是父之嫡長子即合承重無疑如其
不然則前日之舉為過於厚亦不必以為悔也朋友

之間則但當以禮律告之不可使人從已之誤也當

言循理守法不當言從衆

答李敬子

承諭令兄喪期於禮間訃便合成服當時自是成服太晚既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祥練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月日實數為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

奠始盡人情耳

答曾無疑

問孤哀子曰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

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答郭子從

問按禮既虞之後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喪祭何辨曰未
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始用祭禮
卒哭則又謂之吉祭其說則高氏說已詳矣但古禮
於今既無所施而其所制儀復無吉凶之辨惟溫公
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為
別蓋得禮意大抵高氏考古雖詳而制儀實疎不若
溫公之慤實耳

答程
正思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

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
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為喪祭而虞為吉祭蓋漸趨
於吉也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
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
古者飲食必祭人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
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答嚴時亨

問卒哭曰百日卒哭承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
故為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古

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
有但今人家諸事不辨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
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

答曾
擇之

問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月之
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
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即月享或禫祫
之禮否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
吉祭者疑謂禫祫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

不然即且從大記疏說又問比者祥祭止用再忌日
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為節不知
如何曰踰月為是又問中月而禫曰中月而禫猶曰
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虞禮為
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
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為期即此等不
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

矣

答胡伯量

心喪問大意甚善但云本生之服視其屬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而槩以齊衰不杖期服之也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況本生之父所再

娶之妻乎

答黃商伯

所諭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緦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為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已者則是不問父妻

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
生已者之正為母也至如封敘封贈亦但謂之所生
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為
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為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
恐不得為父所生之祖母者持重矣

答李
守約

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總麻三月
此其名分固有所係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
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

專也

答孫敬甫

問賀去冬侍坐承斟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吉服稱其制度等級已畧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袖襴衫布幘頭取其與吉服相符而又加首經要經而去溫公之布四脚不知可行否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

答葉

味道

喪禮前書已報大槩適再考儀禮經五服皆有之一在首一在要大小有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要經之下又有帶斬衰絞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經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要間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要經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

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即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即所謂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幅者是也如此即是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管履疏履今不可考

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

麻鞋卒伍所著者

答周叔謹

問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為迂且怪而不以為禮也曰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為難即且從俗亦無甚害又問大帶申束衣革帶以珮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經而絞帶復何用焉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

不必疑於用也

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

紳○答

郭子從

問今士大夫家喪服有稍從禮制者止留意於男子之

服若婦人之服止是因仍時服按禮記檀弓婦人不

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然則婦人喪

服衣裳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為帶約之至期除

去只散其要也又云卒哭直變經而已經首經也按

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二髻一是斬衰髻二是齊

衰布髻今云變首經是變麻為葛也不知婦人之首
經是髻之外別有首經如男子之首經或髻之用麻
用布者即是否若髻之用麻用布者即是經則麻可
變而為葛若布變為葛則反重矣乞詳以見教曰麻
髻布髻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為髻其經則自加於

髻上非一物也

答萬
正淳

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
欲依古禮而改為之如何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

安不若且仍舊

答李繼善

問古者父在子為母期夫為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
今制夫為妻服與古同而子為母齊衰三年則夫為
妻大祥之日乃子為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為母大
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為祭主其
辭曰夫某為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為介子
之禮不識可否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
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

夫亦恐須素服

如弔服可也

以祭但改其祝詞亦不必言

為子而祭也又問父在母沒父既除期之喪子尚為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服曰此於禮無文但問喪

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檢疏義參訂之

答竇文卿

問三年之喪而復有期服者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曰或者之說非是

答會擇之

問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衣何服與居母喪而見

父居父母喪而見祖父母其朔旦歲節上壽為禮各

衣何服父母在而遭所生喪

謂所出母

不知合衣何服合

與不合設几筵出聲哭舅姑俱存而子婦丁其父母

憂雖合奔喪然卒哭後必當復歸恐三年之服自不

可改遇節序變遷不審可以發哀出聲否見舅姑及

從舅姑以祭不知所易當何服乞賜垂誨曰古者居

喪三年不祭

見曾子問

其見祖父母之屬古人亦有節文

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律亦有

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避尊者乃為安耳如女已適人為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略去華盛之服可也

答董叔重

問女子適人為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賤婦喪母遂於既葬卒哭而歸繼看喪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既葬而歸者乃婦人為祖父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耳賀雖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因思他

人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其不可以不歸也又如之何曰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此亦以意言之深恐不免汰哉之謂也

葉答

味道

問昨來所諭云魏玄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者今又見諭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

均於期則為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
曰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
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
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疎輕重
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
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為期乃正得
嚴嫡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
此來論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為倒

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

婦也

答余
正甫

問為長子三年及為伯叔兄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為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赴舉時還吉服耶衰服耶若須吉服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相戾矣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當官則無法可解罷伊川先生看詳學制亦云不禁冒衰守常此可見矣但雖不得不暫釋衰亦未可遽

純吉也

答李晦叔

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為之節難以一定論也

答孫敬甫○以上

文集二十二條

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留寒泉殯所受弔望見客至必涕泣遠接之客去必遠送之就寒泉

菴西向殯掘地深二尺闊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
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將下棺以
食五味奠亡人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代
亡人答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

以下殯

伯量問殯禮可行否曰此不用問人當自觀其宜今以
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磚土圍之此可不可耶必不

可矣

以上語類二條

問李敬子說居喪欲嚴內外之限莫若殯於廳上庶幾

內外不相通周舜弼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吾人稍知義理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為矣曰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階之上設倚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

答胡伯量
文集

伯謨問某人家欲除服而未葬除之則魂魄無所依不可祔廟曰不可如何不早葬葬何所費只是悠悠因語甫人葬只是於馬鬣上大可憂須是懸棺而葬

葬

以下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歸
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
却出主於寢

堯卿問合葬夫婦之位曰某當初葬亡室只存東畔一
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
當居右曰祭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先生葬長子喪儀銘旌埋銘魂轎柩只用紫蓋盡去繁
文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闊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

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置於壙上其壙用石上蓋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旁及底五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

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

又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

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

是塋域墳即土封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

高四面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法令一品以上墳得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啟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葬深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墳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

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問擲外可用炭灰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擲
外擲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
不實須雜以篩過沙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擲
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
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
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
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擲

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
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
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
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
亡者慮久遠也古者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
之意太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
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
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有蟻子入去

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古人惟家廟有碑廟中者以繫牲塚上四角四箇以繫
索下棺棺既下則埋於四角所謂豐碑是也或因而
刻字於其上後人凡碑刻無不用之且於中間穴孔
不知欲何用也今會稽大禹廟有一碑下廣銳而上
小薄形製不方不圓尚用以繫牲云是當時葬禹之
物上有隸字蓋後人刻之也

因說地理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伯

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是不知此理亦不是若是知有此道理故意不理會尤不是

風之為物無物不入

因解巽為風

今人棺木葬在地中少間

都吹噶了或吹翻了問今地上安一物雖烈風未必能吹動何故地如此堅厚却吹得動曰想得在地中蘊蓄欲發其力甚猛及出平地則其氣渙散矣或云恐無此理曰政和縣有一人家葬其親於某位葬了但時間壙中響聲其家以為地之善故有此響久之

家業漸替子孫貧窮以為地之不利遂發視之見棺木一邊擊觸皆損壞其所擊觸處正當壙前之籠壙今捲塼為之棺木所入之處也或云恐是水浸致然曰非也若水浸則安能擊觸有聲不知此理如何以上

語類
九條

問設啟奠祝詣殯前跪告祝詞依高氏書日內復具饌以辭訣曰葬前數日啟殯前未可謂之辭訣恐是日但設奠而啟殯至葬前一夕乃設奠辭訣又問啟喪

遣奠用高氏書祝文曰高氏祝詞云形神不留者非是據開元禮當作靈辰不留旋亦當作柩今雖不用

此詞亦謾及之

答程正思

問一之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題温公謂當書

姓名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曰

宋故進士

或云某君夫人某氏之墓

下略記名字鄉里年歲子孫及

葬之又問一之卜以三月半葬併改葬前妣祔於先

塋以前妣與其先丈合為一封土而以繼妣少間數

步又別為一封與朋友議以神道尊右而欲二妣皆
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葬穴圖又以昭居
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穆此意何也曰一之
所處得之昭穆但分世數不為分尊卑如父為穆則
子為昭又豈可以尊卑論乎周室廟制太王文王為
穆王季武王為昭此可考也又問明器亦君子不死
其親之意曰某家不曾用

答陳安卿

敬子以為主喪者既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為重

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先生
論古人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攷云廬墓
一節不合聖賢之制切不須為之某既聞此二說不
欲更遂初志日則即在家間中門外別室更常令一
二弟居宿墳菴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曰墳土未乾
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

答胡伯量

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
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

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
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
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為久
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為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為
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
理世俗固為不及而必為高論者似亦過之也

答孫敬甫

○以上文
集四條

古人所以祔於祖者以有廟制昭穆相對將來祧廟則

以新死者安於祖廟所以設祔祭豫告使死者知其將來安於此位亦令其祖知是將來移上去其孫來居此位今不異廟只共一堂排作一列以西為上則將來祧其高祖了只攴得一位死者當移在禰處如此則只當祔禰今祔於祖全無義理但古人本是祔於祖今又難改他底若卒改他底將來後世或有重立廟制則又著改也神宗朝欲議立朝廷廟制當時張虎則以為祧廟祔廟只移一位陸農師則以為祔

廟祧廟皆移一匝如農師之說則是世為昭穆不定
豈得如此文王却是穆武王却是昭如曰我穆考文
王又曰我昭考武王又如左傳說管蔡邲霍魯衛毛
邠邠雍曹滕畢原鄩郇文之昭也邠晉應韓武之穆
也則昭穆是萬世不可易豈得如陸氏之說陸氏禮

象圖中多有杜撰處

以下祔
語類

檀弓篇云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據孔子
以殷禮為善則當從殷禮練而祔無疑矣然今難遽

從者蓋今喪禮皆周禮也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
祔是一項事首尾相貫若改從殷禮俟練而祔即周
人之虞亦不可行欲求殷禮而證之又不可得是以
雖有孔子之言而未敢改也

答許
順之

示諭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為期蓋自開元失之今從
周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雖有
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其位而
不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也況祔於

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他廟告新死者以將入祖

廟之意已祭則主復於寢非有二主之嫌也

主復於寢見儀

禮鄭氏注

至三年之喪畢則又祫祭而遷祖父之主以入

他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

此見周禮鄭注及橫渠先生說

則祔

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之練而祔矣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溫公之說庶幾寡過

耳

答王晉輔

蒙諭及祔禮此在高明考之必已精密然猶謙遜博謀

及於淺陋如此顧某何足以知之然昔遭喪禍亦嘗考之矣竊以為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況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疑以為既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耳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

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於主之
文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程子於此恐其考之
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則高氏既非之矣然其自
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祔於廟以為不忍一日
未有所歸殊不知既徹之後未祔之前尚有一夕其
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所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
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
見不審尊兄今已如何行之願以示教若猶未也則

必不得已而從高氏之說但祥祭之日未可徹去几

筵

或遷稍近廟處

直俟明日奉主祔廟然後徹之則猶為亡

於禮者之禮耳

答陸子壽

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
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
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於廟然
後全以神事之也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
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來

諭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
之則不可復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惟未嘗
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於孝子慈
孫深愛至痛之情也至謂古者几筵不終喪而力詆
鄭杜之非此尤未敢聞命據禮小斂有席至虞而後
有几筵但卒哭而後不復饋食於下室耳古今異宜
禮文之變亦有未可深考者然周禮自虞至祔曾不
旬日不應方設而遽徹之如此其速也又謂終喪徹

几筵不聞有入廟之說亦非也諸侯三年喪畢之祭
魯謂之吉禘晉謂之禘祀禮疏謂之特禘者是也但
其禮亡而士大夫以下則又不可考耳夫今之禮文
其殘闕者多矣豈可以其偶失此文而遽謂無此禮
耶伊川先生嘗譏關中學禮者有役文之弊而呂與
叔以守經信古學者庶幾無過而已義起之事正在
盛德者行之然則此等苟無大害於義理不若且依
舊說亦夫子存羊愛禮之意也

答陸
子壽

所諭既祔之後主不當復於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
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見問
因以儀禮注中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曾細看而率然
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為只是注說初非經之本文不
足据信當時嘗痛闢之考訂甚詳且以為未論古禮
如何但今只如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
豈能自安耶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
荆之語今偶不見當時往還舊牘因更以他書考而

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侯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但穀梁所謂練

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大速禮志所謂釁廟而
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左氏
所謂祔而作主則與禮經虞主用桑者不合所謂齋
嘗禘於廟則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疑左氏所
說乃當時
之失杜氏因之遂有國君卒哭而除服之皆不足信
說皆非禮之正大率左氏言禮多此類也

而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
人鬼之名不合韋昭又謂日上食於祖禰月祀於曾
高時享於二祧亦但與祭法略相表裏而不見於他

經又主既復寢而日祭之則其几筵未知當俟臨祭而後設耶或常設而不除也此類皆無明文更當詳考又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而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於祖

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禩廟則又非愛
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禮
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
而一洗其謬之為快乎

答葉味道○以上文集五條

或問哀慕之情易得間斷如何曰此如何問得人孝子
喪親哀慕之情自是心有所不能已豈待抑勒亦豈
待問人只是時時思慕自哀感所以說祭思敬喪思
哀只是思著自是敬自是哀若是不哀別人如何抑

勒得他因舉宰我問三年之喪

云云

曰女安則為之

聖人也只得如此說不當抑勒他教他須用哀只是

從心上說教他自感悟

以下居喪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亦不拜

或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或曰也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子細商

量

或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外事若決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詠曰火化則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語若將與喪服浮屠一道說便是未識輕重在

問居喪以來惟看喪禮不欲讀他書恐妨哀然又覺精神元自荒迷更專一用心去考索制度名物愈覺枯

燥今欲讀語孟不知如何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
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簣簣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
耳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業故喪復常讀
樂章周禮司業者亦司樂也

問三年喪中得作祭文祭故舊否曰古人全不弔祭今
不奈何胡籍溪言只散句作不押韻

叔器問今之墨衰便於出入而不合禮經如何曰若能
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有出入治事則只得服之喪

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奠之饌則

如之何曰與無服之親可也

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

以上語

類十條

問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曰如此亦善

郭答

子從

問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

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曰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答胡伯量以上文

集二
條

喪三年不祭蓋孝子居倚廬堊室只是思慕哭泣百事皆廢故不祭耳然亦疑當令宗人攝祭但無明文不可考耳

以下喪廢祭

問喪三年不祭曰程先生謂今人居喪都不能如古禮

却於祭祀祖先獨以古禮不行恐不得橫渠曰如此則是不以禮祀其親也某嘗謂如今人居喪時行三二分居喪底道理則亦當行三二分祭先底禮數

今按

此語非謂只可行三二分但既不
得盡如古則喪祭亦皆當存古耳

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事故併祭祀都廢今人事都不廢如何獨廢祭祀故祭祀可行先生曰然亦須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只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後主祭者去拜若是百日之內要祭或從伯

叔兄弟之類有人可以行或問今人以孫行之如何
曰亦得又曰期大小功總麻之類服今法上日子甚
少便可以入家廟燒香拜

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影堂前致薦用深衣幅巾薦

畢反喪服哭奠於靈至慟

以上語類四條

問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鄭氏不
解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人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
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貳

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
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哀死不如
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鄭氏解惟祭天地社稷云不
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
祭者惟宗廟爾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
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
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
祭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

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鄭氏注曰

象有凶者聚也愚謂此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

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之則衰粗不可以臨祭又

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爾

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

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也故不得以

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之也必以吉禮吉服故不得

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又曾子問天子崩殯

天子七日

而五祀之祭不行

哀感方甚故不祭

既殯而祭

疏曰五祀外神不可以已

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

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醑不

酢而已矣

不備禮也

自啟將葬至於反哭

既葬而反

五祀之祭

不行

啟殯見樞哀情益深故亦不祭

已葬而祭

義同既殯

祀畢獻而已也

未純吉也鄭氏曰郊亦然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

諸侯自薨至殯

諸侯五日而殯

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

如天子之禮也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

廟

杜氏注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卒哭後特用喪禮祀新死者於寢而宗廟四時嘗祭

自如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公改服修官烝於曲沃會於淇梁之事為驗戰國禮變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莫之行久矣左傳特記一時之事而杜氏乃誤為正禮也

右三條皆

非士大夫之制然其禮有可得而推者古大夫宗廟有五祀推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惟自卒至殯自啟至於反哭暫廢既葬殯則使家臣攝之推內事用情之理則宗廟之祭宜亦廢也今人家無五祀惟享先一事遭喪而廢蓋無疑矣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

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

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

可也

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

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

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溫公高氏二書載此節文甚詳可以熟考

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為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

答范

伯崇

所詢喪祭之禮程張二先生所論自不同論正禮則當

從橫渠論人情則伊川之說亦權宜之不能已者但

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

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

如此則於遠祖不必別議

稱呼矣○

答曾光祖

問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此古人因變而變常為得情性之正然先王制禮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必情與文稱乃為得宜寓恐弔喪之日不飲酒食肉可以施於有服之親或情分之厚者若弔汎常之人只當於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弔畢則復常既與死者平時分

疎但少變平日以存古意可也未審尊意以為然否
曰有服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視情分
之厚薄可也

弔○答徐居甫
以上文集三條

問喪服如至尊之喪小官及士庶等服於古皆差儀禮
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
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注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
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之自古無通天下為天子三

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曰今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問士庶亦不可久庶人為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亦止小功總衰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後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又曰至尊之服要好初來三日用古冠服上衣下裳以後却用今所制服四脚幘頭等自京官以上是一等服京官以下是一等服士人又

一等服庶人又一等服如此等級分明也好

以下君喪○語

類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

舊說

以廟門為殯宮之門不知是否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

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泣事耳想不至使用玄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則豈可不

酌其輕重而為之權制乎又況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為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為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

耳

答余
正甫

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

謂承
重者

法意甚明而

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

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

可增損也

書奏
藁後

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

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
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
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
為敬仲之說固未得為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
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為高宗服既葬猶以白
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

為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某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某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諭欲以欄幘居喪而易皂衫為禫固足以為復古之漸然欄幘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

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
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
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禴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
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
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祔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
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絕似亦允
當

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幘頭布公服布
革帶以朝乃為合禮○答余正甫○以上文集三

條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八

謹案第十四頁後三行九獻六刊本脫九字據朱

子文集增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胡先鳴